

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地政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之事件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，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個別案件違規事實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，得按前點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，但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。

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

類別	違規事件	法規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		地政士法		
一	未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，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。	第四十九條	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(含以上)次違規，分別處五、十、十五、二十、二十五萬元。
二	一、未依本法取得開業執照，而以地政士為業者。 二、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，而以地政士為業者。 三、領有開業執照，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，仍以地政士為業者。 四、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，仍以地政士為業者。 五、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，仍以地政士為業者。	第五十條	一、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依前項處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；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，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。	一、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(含以上)次查獲，分別處三、六、九、十二、十五萬元，並以書面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正或停止其行為。 二、本項之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原則；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分別計罰，但得併同裁罰。
三	地政士公會拒絕領有本府核發開業執照且未經註銷、撤銷或廢止之地政士加入公會者。	第五十一條	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(含以上)次查獲，分別處三、六、九、十二、十五萬元。